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006006842號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五德東段122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馬公市五德東段122地號。
- 二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三、有關本案遷葬事宜，除遷葬期限外，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殯葬管理科(電話：06-9221650)。
- 四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，本公告範圍內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，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檢附現場照片1份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